

## 《雜阿含經論會編》(上冊)

### 五陰誦第一

(pp.143-160)

釋開仁編 2016/10

◎別喏拞南：《瑜伽師地論》卷 88(大正 30，793c29-794a2)：

復次、喏拞南曰：

諍、芽、見大染，一趣、學、四怖，

善說惡說中宿住念差別。

◎對應《會編上·經 149-158》(大正 37-46 經)。

一四九<sup>1</sup>；

一四九 ( 三七)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

爾時、世尊告諸比丘：「我不與世間諍，世間與我諍。<sup>2</sup>所以者何？

比丘！若如法語者，不與世間諍，<sup>3</sup>世間智者言有，我亦言有。

云何為世間智者言有，我亦言有？

比丘！色無常、苦、變易法，世間智者言有，我亦言有。<sup>4</sup>如是受、想、行、識，無常、苦、變易法，世間智者言有，我亦言有。

世間智者言無，我亦言無，謂色是常、恆、不變易、正住者，世間智者言無，我亦言無。<sup>5</sup>受、想、行、識，常、恆、不變易、正住者，世間智

<sup>1</sup> 《會編(上)》(p.146, n.1)：《相應部》(二二)「蘊相應」九四經。

<sup>2</sup> S.22.94：Nāhaṃ, bhikkhave, lokena vivadāmi, lokova mayā vivadati. 諸比丘！我不與世間諍，世間與我諍。

<sup>3</sup> S.22.94：Na, bhikkhave, dhammavādī kenaci lokasmiṃ vivadati. 諸比丘！法語者在世間中，不會與人諍。

<sup>4</sup> S.22.94：Yaṃ, bhikkhave, atthisammatāṃ loke paṇḍitānaṃ, ahampi taṃ ‘atthī’ti vadāmi. 諸比丘！世間諸智者說有，我也說有。

Rūpaṃ, bhikkhave, aniccaṃ dukkhaṃ vipariṇāmadhammaṃ atthisammatāṃ loke paṇḍitānaṃ; ahampi taṃ ‘atthī’ti vadāmi. 諸比丘！色是無常、苦、不變易法者，世間諸智者說有，我也說有。

<sup>5</sup> S.22.94：Yaṃ, bhikkhave, natthisammatāṃ loke paṇḍitānaṃ, ahampi taṃ ‘natthī’ti vadāmi. 諸比丘！世間諸智者說無，我也說無。

Rūpaṃ bhikkhave, niccaṃ dhavaṃ sassataṃ avipariṇāmadhammaṃ natthisammatāṃ loke paṇḍitānaṃ; ahampi taṃ ‘natthī’ti vadāmi. 諸比丘！色是常、恆、正住、不變易法者，

者言無，我亦言無。是名世間智者言無，我亦言無。

比丘！有世間世間法，我亦自知自覺，為人分別、演說、顯示。世間盲無目者，不知不見，非我咎也。<sup>6</sup>

諸比丘！云何為世間世間法，我自知<sup>7</sup>自覺，為人演說、分別、顯示？盲無目者，不知不見。<sup>8</sup>

比丘！色無常、苦、變易法，是名世間世間法。如是受、想、行、識，無常、苦，(變易法)，是世間世間法。比丘！此是世間世間法，我自知自覺，為人分別、演說、顯示。盲無目者，不知不見，我於彼盲無目不知不見者，其如之何」！<sup>9</sup>

---

世間諸智者說無，我也說無。

<sup>6</sup> S.22.94 : Atthi, bhikkhave, loke lokadhammo, taṃ tathāgato abhisambujjhati abhisameti; abhisambujjhivā abhisametvā taṃ ācikkhati deseti paññapeti paṭṭhapeti vivarati vibhajati uttānīkaroti. 諸比丘！在世間的世間法，如來於彼現等覺、現觀，現等覺、現觀之後，宣說、示教、施設、安立、開示、分別、顯發。

<sup>7</sup> 《會編(上)》(p.146, n.2)：「自」上，原有「我」字，衍文，今刪。

<sup>8</sup> 《會編(上)》(p.146, n.3)：「比」上，原有「是」字，衍文，今刪。

<sup>9</sup> (1)《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卷49(大正27, 255c5-26)：

此執二邊行相轉故名邊執見，謂執斷、常二行相轉。如契經說：「苾芻當知！我不與世間諍，而世間與我諍。」

問：此經所說其義云何？

1.尊者世友作如是說：世尊定說有因果故，謂佛若遇常見外道，彼說諸法有果無因，以無因故，自性常有。世尊告曰：「汝言有果我亦說有，汝言無因是愚癡論。」

世尊若遇斷見外道，彼說諸法有因無果，以無果故，當來斷滅。世尊告曰：「汝言有因我亦說有，汝言無果是愚癡論。」佛於二論各許一邊，離斷離常，而說中道。故作是說：「我不與世間諍，而世間與我諍。」

2.世尊是如法論者，諸外道等是非法論者。如法論者法爾無諍，非法論者法爾有諍。

3.佛於世俗，隨順世間。彼於勝義，不隨順佛。

4.世尊善斷二諍根故。二諍根者，謂愛及見。佛已永斷故說無諍，世間未斷故說有諍。

5.大德說曰：世尊是如理論者，諸外道等是非理論者。如理論者法爾無諍，非理論者法爾有諍。如馬涉險步有低昂，若遊平路行無差逸。復次，佛是見義，見法，見善，見調柔者，故說無諍。世間不爾，故說有諍。

(2)《成實論》卷11〈立假名品 141〉(大正32, 327a23-b3)：

問曰：若第一諦中，無此世諦，何用說耶？

答曰：世間眾生受用世諦，何以知之，如說畫火，人亦信受。諸佛賢聖欲令世間離假名，故以世諦說。如經中：佛說我不與世間諍，世間與我諍，以智者無所諍故。有上古時人欲用物故，萬物生時，為立名字。所謂瓶等，若直是法，則不可得用，故說世諦。又若說二諦，則佛法清淨。以第一義故，

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瑜伽師地論》卷 88(大正 30，794a3-b5)：

由四因緣，如來不與世間迷執共為怨認；然彼世間起邪分別，謂為怨認。何等為四？

一者、宣說道理義故，二者、宣說真實義故，  
三者、宣說利益義故，四者、有時隨世轉故。

1.道理

(1) 此中如來依四道理宣說正法，如前所謂觀待道理<sup>10</sup>，作用道理<sup>11</sup>，因成道理<sup>12</sup>，法爾道理<sup>13</sup>，由此如來名法語者。

(2) 如來終不故往他所求興認事，所以者何？

由諸世間，違返他義謂為自義，故興認論；如來乃以一切他義即為自義，故無所認。

唯除哀愍令其得義，故往他所為說正法。而諸邪執愚癡世間顛倒，

---

智者不認。以世諦故，愚者不認。

<sup>10</sup> 《瑜伽師地論》卷 25(大正 30，419b8-16)：

云何名為觀待道理？謂略說有二種觀待：一、生起觀待，二、施設觀待。生起觀待者：謂由諸因諸緣勢力生起諸蘊，此蘊生起要當觀待諸因諸緣。施設觀待者：謂由名身、句身、文身，施設諸蘊，此蘊施設要當觀待名、句、文身，是名於蘊生起觀待施設觀待，即此生起觀待施設觀待，生起諸蘊施設諸蘊，說名道理瑜伽方便，是故說為觀待道理。

<sup>11</sup> 《瑜伽師地論》卷 25(大正 30，419b16-23)：

云何名為作用道理？謂諸蘊生已由自緣故，有自作用各各差別。謂眼能見色、耳能聞聲、鼻能嗅香、舌能嘗味、身能覺觸、意能了法；色為眼境為眼所行，乃至法為意境為意所行，或復所餘如是等類，於彼彼法別別作用當知亦爾，即此諸法各別作用，所有道理瑜伽方便，皆說名為作用道理。

<sup>12</sup> 《瑜伽師地論》卷 25 大正 30，419b23-28)：

云何名為證成道理？謂一切蘊皆是無常，眾緣所生苦、空、無我，由三量故如實觀察，謂由至教量故、由現量故、由比量故，由此三量證驗道理，諸有智者心正執受安置成立，謂一切蘊皆無常性、眾緣生性、苦性、空性、及無我性，如是等名證成道理。(

<sup>13</sup> 《瑜伽師地論》卷 25(大正 30，419b28-c9)：

云何名為法爾道理？謂何因緣故即彼諸蘊，如是種類、諸器世間，如是安布：何因緣故地堅為相、水濕為相、火煖為相、風用輕動以為其相？何因緣故諸蘊無常、諸法無我、涅槃寂靜？何因緣故色變壞相、受領納相、想了了相行造作相、識了別相？由彼諸法本性應爾、自性應爾、法性應爾，即此法爾說名道理瑜伽方便。或即如是、或異如是、或非如是，一切皆以法爾為依、一切皆歸法爾道理，令心安住令心曉了，如是名為法爾道理。

妄謂自義、我義而有差別，故興<sup>14</sup>我諍。由此因緣，當知如來名道理語者。

## 2.真實

又復如來名真實語者：

- (1) 謂若世間諸聰敏者共許為有，如來於彼亦說為有，謂一切行皆是無常。
- (2) 若於世間諸聰敏者共許為無，如來於彼亦說為無，謂一切行皆是常住。

## 3.利益

又復如來名利益語者，謂諸世間有盲冥者，自於世法不能了知<sup>15</sup>，如來於彼自現等覺而為開闡。

## 4.隨世轉

- (1) 又復如來或時隨順世間而轉，謂阿死羅<sup>16</sup>、摩登祇等，依少事業以自存活，然諸世人為彼假立大富、大財、大食名想；如彼世人假立名想，如來隨彼亦如是說。
- (2) 又如一事，於一國土假立名想，於餘國土即於此事立餘名想，如來隨彼亦如是說。

## 5.結

- (1) 若懷怨諍<sup>17</sup>而興怨諍，則不得名道理語者，真實語者，利益語者，隨世轉者。
- (2) 由具如是四種因緣，是故當知如來無諍。又佛世尊，自然觀察所應作義，雖無請問而自宣揚現等覺法；能以稱當名、句、文身，施設建立諸法差別，廣說如前攝異門分<sup>18</sup>，如是當知乃至說名平等開示。

<sup>14</sup> 興=與【宋】【元】【明】【宮】【聖】。(大正 30, 794d, n.3)

<sup>15</sup> 《瑜伽師地論》卷 44：「所謂雖有生老及死數數死生，而諸有情於老死等上昇出離不如實知。」(大正 30, 538a2-4)

<sup>16</sup> 《一切經音義》卷 48：「阿死羅（摩登祇旃荼女名也，摩登祇女之摠名，阿死羅女之別名，此女由卑賤故以掃市為業用以供衣食也）。」(大正 54, 632b15-16)

<sup>17</sup> [諍]—【宋】【元】【明】【宮】。(大正 30, 794d, n.4)

<sup>18</sup> 《瑜伽師地論》卷 83(大正 30, 763b3-10)：

復次宣說者：謂因他請問而為記別。施設者：謂由語及欲，次第編列名、句、文身。安立者：謂次第編列已略為他說。分別者：謂略說已分別開示解其義趣。開示者：謂他展轉所生疑惑皆能除遣。顯發者：謂自通達甚深義句為他顯示。教者：謂不因他發起請問，由哀愍故說法開示。遍開示者：謂無間演說，不作師拳、無所隱覆。

一五〇；

一五〇 ( 三八)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

爾時、世尊告諸比丘：「世人為卑下業，種種求財活命而得巨富，世人皆知；如世人之所知，我亦如是說。所以者何？莫令我異於世人。

諸比丘！譬如一器，有一處人名為捷茨<sup>19</sup>，有名鉢，有名七七羅<sup>20</sup>，有名遮留<sup>21</sup>，有名毘悉多<sup>22</sup>，有名婆闍那，有名薩牢<sup>23</sup>。<sup>24</sup>如彼所知，我亦如是說。所以者何？莫令我異於世人故。

如是比丘！有世間（世間）法，我自知自覺，為人分別、演說、顯示，知見而說。世間盲無目者不知不見，世間盲無目者不知不見，我其如之何？

比丘！云何世間世間法，我自知自覺，乃至不知不見？色無常、苦、變易法，是為世間世間法。受、想、行、識，無常、苦、變易法，是世間世間法。比丘！是名世間世間法，我自知自見，乃至盲無目者不知不見，其如之何」！

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一五一<sup>25</sup>；

一五一( 三九)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

爾時、世尊告諸比丘：「有五種種子，何等為五？謂根種子，莖種子，節種子，自落種子，實種子。

<sup>19</sup> (1) 《一切經音義》卷 59(大正 54, 704a18)：

捷茨(《毗尼母經》譯言中鐵鉢也，或作建磁，亦是梵言輕重耳，《律》文作鎔些非也)。

(2) 明 弘贊《四分律名義標釋》卷 26(卍新纂續藏 44, 605a8-10)：

捷茨，或作建磁，皆梵音輕重也。《母經》譯為淺鐵鉢。《經音疏》云：鉢中之小鉢。今呼為鑽子。《律》云：鍵鎔入小鉢；小鉢入次鉢；次鉢入大鉢(鑽。音墳)。

<sup>20</sup> 《翻梵語》卷 7：「七七羅(譯曰：蠅也)，雜阿含第二卷。」(大正 54, 1032c16)

<sup>21</sup> 《翻梵語》卷 1：「遮留(譯曰：光也)，雜阿含第二卷。」(大正 54, 987a12)

<sup>22</sup> 《翻梵語》卷 1：「毘悉多(應云婆私吒，譯曰：最勝)。」(大正 54, 987a13)

<sup>23</sup> (1) 《翻梵語》卷 9：「薩牢(譯曰：湖也)，雜阿含第二卷。」(大正 54, 1044c9)

(2) 《阿毘曇八犍度論》卷 1(大正 26, 772b11-14)：

譬如五大馱水：一為恒迦、二為擔扶那、三為薩牢、四為伊羅跋提、五為摩醯。盡趣大海無能斷流，無能障者。」

<sup>24</sup> 婆闍那=bhājana (a bowl, vessel, dish)；鉢=patta；薩牢=sarāva (a cup, saucer)。

<sup>25</sup> 《會編(上)》(p.149, n.1)：《相應部》(二二)「蘊相應」五四經。

此五種子，不斷、不壞、不腐、不中風，新熟堅實，有地界而無水界，彼種子不生長增廣。

若彼種新熟堅實，不斷、不壞、(不腐)、不中風，有水界而無地界，彼種子亦不生長增廣。

若彼種子新熟堅實，不斷、不壞、不腐、不中風，有地、水界，彼種子生長增廣。

比丘！彼五種子者，譬取陰俱識。地界者，譬四識住。水界者，譬貪喜四取攀緣識住。

何等為四？於色中識住，攀緣色，喜貪潤澤，生長增廣；於受、想、行中識住，攀緣受、想、行，貪喜潤澤，生長增廣。比丘！識於中若來、若去、若住、若沒、若生長增廣。

比丘！若離色、受、想、行，識有若來、若去、若住、若生者，彼但有言數，問已不知，增益生癡，以非境界故。色界離貪，離貪已，於色封滯意生縛斷；於色封滯意生縛斷已，攀緣斷；攀緣斷已，識無住處，不復生長增廣。受、想、行界離貪，離貪已，於行封滯意生縛<sup>26</sup>斷，於行封滯意生縛斷已，攀緣斷；攀緣斷已，彼識無所住，不復生長增廣。

不生長故不作行，不作行已住，住已知足，知足已解脫。解脫已，於諸世間都無所取、無所著，無所取、無所著已，自覺涅槃：我生已盡，梵行已立，所作已作，自知不受後有。我說彼識不至東、西、南、北，四維、上、下，無所至趣，唯見法，欲入涅槃、寂滅、清涼、清淨、真實」。

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一五二<sup>27</sup>；

一五二( 四〇 )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

爾時、世尊告諸比丘：「封滯者不解脫，不封滯則解脫。<sup>28</sup>

云何封滯不解脫？比丘！攀緣四取陰識住。云何為四？色封滯識住，受、想、行封滯識住。乃至非境界故，是名封滯故不解脫。

云何不封滯則解脫？於色界離貪，受、想、行界<sup>29</sup>離貪，乃至清涼、真

<sup>26</sup> 《會編(上)》(p.149, n.2):「縛」原本作「觸」,依上六一經「意生縛斷」,今改「縛」。

<sup>27</sup> 《會編(上)》(p.149, n.3):《相應部》(二二)「蘊相應」五三經。

<sup>28</sup> S.22.53: Upayo, bhikkhave, avimutto, anupayo vimutto. 諸比丘！取著不解脫，不取著解脫。

實，是則不封滯則解脫」。

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瑜伽師地論》卷 88(大正 30，794b25-c11)：

1. 雜染有二：一、見雜染，二、餘煩惱雜染。

(1) 見雜染者，謂於諸行計我、我所邪執而轉薩迦耶見。由此見故，或執諸行以為實我，或執諸行為實我所，復有所餘此為根本諸外見趣。

(2) 其餘貪等所有煩惱，當知是名第二雜染。

2. 又見雜染得解脫時，亦能於餘畢竟解脫，非餘雜染得解脫時，即能解脫諸見雜染。所以者何？

(1) 由生此者，依世間道，乃至能離無所有處所有貪欲，於諸下地其餘煩惱心得解脫，而未能脫薩迦耶見。

由此見故，於下上地所有諸行和雜自體，不觀差別，總計為我，或計我所。由此因緣，雖昇有頂而復退還。

(2) 若於如是一切自體，遍知為苦，由出世道，先斷一切薩迦耶見，後能永斷所餘煩惱。由此因緣，無復退轉。是故當知唯見雜染是大雜染。

一五三<sup>30</sup>；

一五三（ 四一）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

爾時、世尊告諸比丘：

### 一、總說

「有五受陰：色受陰，受、想，行、識受陰。我於此五受陰，五種如實知。

色如實知，色集、色味、色患、色離如實知。如是受……。想……。行……。識如實知，識集、識味、識患、識離、如實知。

### 二、別釋

#### (1) 如實知色

云何色如實知？諸所有色，一切四大及四大造色，是名色，如是色如實知。

<sup>29</sup> 《會編（上）》(p.149, n.4)：「界」，原本作「識」，今依上「色界」例改。

<sup>30</sup> 《會編（上）》(p.151, n.1)：《相應部》(二二)「蘊相應」五六經。

云何色集如實知？於色喜愛，是名色集，如是色集如實知。<sup>31</sup>

云何色味如實知？謂色因緣生喜樂，是名色味，如是色味如實知。

云何色患如實知？若色無常、苦、變易法，是名色患，如是色患如實知。

云何色離如實知？若於色調伏欲貪，斷欲貪，越欲貪，是名色離，如是色離如實知。

### (2) 如實知受

云何受如實知？有六受身：眼觸生受，耳、鼻、舌、身、意觸生受，是名受，如是受如實知。

云何受集如實知？觸集是受集，如是受集如實知。<sup>32</sup>

云何受味如實知？緣六受生喜樂，是名受味，如是受味如實知。

云何受患如實知？若受無常、苦、變易法，是名受患，如是受患如實知。

云何受離如實知？於受調伏欲貪，斷欲貪，越欲貪，是名受離，如是受離如實知。

### (3) 如實知想

云何想如實知？謂六想身。云何為六？謂眼觸生想，耳、鼻、舌、身、意觸生想，是名想，如是想如實知。

云何想集如實知？謂觸集是想集，如是想集如實知。

云何想味如實知？想因緣生喜樂，是名想味，如是想味如實知。

云何想患如實知？謂想無常、苦、變易法，是名想患，如是想患如實知。

云何想離如實知？若於想調伏欲貪，斷欲貪，越欲貪，是名想離，如是想離如實知。

### (4) 如實知行

云何行如實知？謂六思身，眼觸生思，耳、鼻、舌、身、意觸生思，是名為行，如是行如實知。

云何行集如實知？觸集是行集，如是行集如實知。

云何行味如實知？謂行因緣生喜樂，是名行味，如是行味如實知。

云何行患如實知？若行無常、苦、變易法，是名行患，如是行患如實知。

云何行離如實知？若於<sup>33</sup>行調伏欲貪，斷欲貪，越欲貪，是名行離，如是行離如實知。

### (5) 如實知識

<sup>31</sup> S.22.56 : Āhārasamudayā rūpasamudayo. 食集故，色集。

<sup>32</sup> S.22.56 : Phassasamudayā vedanāsamudayo. 觸集故，受集。

<sup>33</sup> 《會編(上)》(p.151, n.2):「於」字，依宋本補。

云何識如實知？謂六識身，眼識身，耳、鼻、舌、身、意識身，是名為識身，如是識身如實知。

云何識集如實知？謂名色集是名識集，如是識集如實知。

云何識味如實知？識因緣生喜樂，是名識味，如是識味如實知。

云何識患如實知？若識無常、苦、變易法，是名識患，如是識患如實知。

云何識離如實知？謂於識調伏欲貪，斷欲貪，越欲貪，是名識離，如識離如實知。

### 三、結說

比丘！若沙門、婆羅門，於色如是知、如是見；如是知、如是見，離欲向，是名正向，若正向者我說彼人。<sup>34</sup>受、想、行、識，亦復如是。

若沙門、婆羅門，於色如實知、如實見，於色生厭、離欲，不起諸漏，心得解脫。若心得解脫者，則為純一，純一者則梵行立，梵行立者離他自在，是名苦邊。<sup>35</sup>受、想、行、識，亦復如是。<sup>36</sup>

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一五四<sup>37</sup>；

一五四（ 四二）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

<sup>34</sup> S.22.56 : Ye hi keci, bhikkhave, samaṇā vā brāhmaṇā vā evaṃ rūpaṃ abhiññāya, evaṃ rūpasamudayaṃ abhiññāya, evaṃ rūpanirodhaṃ abhiññāya, evaṃ rūpanirodhagāminiṃ paṭipadaṃ abhiññāya rūpassa nibbidāya virāgāya nirodhāya paṭipannā, te suppaṭipannā. Ye suppaṭipannā, te imasmiṃ dhammavinaye gādhanti. 諸比丘！凡沙門、婆羅門，如是已知色、色集、色滅、色滅道，於色向厭、離欲、滅，是名善向。凡善向者，則堅住於此法律。[bodhi：此段為有學。]

<sup>35</sup> S.22.56 : Ye ca kho keci, bhikkhave, samaṇā vā brāhmaṇā vā evaṃ rūpaṃ abhiññāya...pe... evaṃ rūpanirodhagāminiṃ paṭipadaṃ abhiññāya, rūpassa nibbidā virāgā nirodhā anupādā vimuttā te suvimuttā. Ye suvimuttā te kevalino. Ye kevalino vaṭṭaṃ tesam natthi paññāpanāya. 諸比丘！凡沙門、婆羅門，如是已知色、色集、色滅、色滅道，因厭、離欲、滅、不取著於色，解脫，則為善解脫。善解脫則純一，純一則不能施設轉。[bodhi：此段為無學。]

<sup>36</sup> 《瑜伽師地論》卷 88(大正 30, 794c11-17)：

應知由三種相，道名一趣。謂於異生地，以五行相，觀察諸行五處差別。即此觀察，於二時中修治令淨，謂於行向學地及無學地。云何名為五種行相觀察諸行？一者、觀察諸行自性，二者、觀察諸行因緣，三者、觀察雜染因緣，四者、觀察清淨因緣，五者、觀察清淨。

<sup>37</sup> 《會編（上）》(p.154, n.1)：《相應部》(二二)「蘊相應」五七經。

爾時、世尊告諸比丘：

### 一、總說

「有七處善，三種觀義，盡於此法得漏盡，得無漏心解脫、慧解脫，現法自知，身作證具足住：我生已盡，梵行已立，所作已作，自知不受後有。

### 二、別釋

#### (1) 七處善

##### A、總述

云何比丘七處善？比丘！如實知色，色集，色滅，色滅道跡，色味，色患，色離如實知。如是受……。想……。行……。識，識集，識滅，識滅道跡，識味，識患，識離如實知。

##### B、別釋

#### (A) 如實觀色的七處

云何色如實知？諸所有色，一切四大及四大造色，是名為色，如是色如實知。

云何色集如實知？愛喜，是名色集，如是色集如實知。

云何色滅如實知？愛喜滅，是名色滅，如是色滅如實知。

云何色滅道跡如實知？謂八聖道：正見，正志，正語，正業，正命，正方便，正念，正定，是名色滅道跡，如是色滅道跡如實知。

云何色味如實知？謂色因緣生喜樂，是名色味，如是色味如實知。

云何色患如實知？若色無常、苦、變易法，是名色患，如是色患如實知。

云何色離如實知？謂於色調伏欲貪，斷欲貪，越欲貪，是名色離，如是色離如實知。

#### (B) 如實觀受的七處

云何受如實知？謂六受，眼觸生受，耳、鼻、舌、身、意觸生受，是名受，如是受如實知。

云何受集如實知？觸集是受集，如是受集如實知。

云何受滅如實知？觸滅是受滅，如是受滅如實知。

云何受滅道跡如實知？謂八聖道，正見乃至正定，是名受滅道跡，如是受滅道跡如實知。

云何受味如實知？受因緣生喜樂，是名受味，如是受味如實知。

云何受患如實知？若受<sup>38</sup>無常、苦、變易法，是名受患，如是受患如實知。

云何受離如實知？若於受調伏欲貪，斷欲貪，越欲貪，是名受離，如是受離如實知。

**(C) 如實觀想的七處**

云何想如實知？謂六想，眼觸生想，耳、鼻、舌、身、意觸生想，是名為想，如是想如實知。

云何想集如實知？觸集是想集，如是想集如實知。

云何想滅如實知？觸滅是想滅，如是想滅如實知。

云何想滅道跡如實知？謂八聖道，正見乃至正定，是名想滅道跡，如是想滅道跡如實知。

云何想味如實知？想因緣生喜樂，是名想味，如是想味如實知。

云何想患如實知？若想無常、苦、變易法，是名想患，如是想患如實知。

云何想離如實知？若於想調伏欲貪，斷欲貪，越欲貪，是名想離，如是想離如實知。

**(D) 如實觀行的七處**

云何行如實知？謂六思身，眼觸生思，耳、鼻、舌、身、意觸生思，是名為行，如是行如實知。

云何行集如實知？觸集是行集，如是行集如實知。

云何行滅如實知？觸滅是行滅，如是行滅如實知。

云何行滅道跡如實知？謂八聖道，正見乃至正定，是名行滅道跡，如是行滅道跡如實知。

云何行味如實知？行因緣生喜樂，是名行味，如是行味如實知。

云何行患如實知？若行無常、苦、變易法，是名行患，如是行患如實知。

云何行離如實知？若於行調伏欲貪，斷欲貪，越欲貪，是名行離，如是行離如實知。

**(E) 如實觀識的七處**

云何識如實知？謂六識身，眼識、耳、鼻、舌、身、意識身，是名為識，如是識如實知。

云何識集如實知？名色集是識集，如是識集如實知。

云何識滅如實知？名色滅是識滅，如是識滅如實知。

<sup>38</sup> 《會編(上)》(p.154, n.2):「受」, 原本缺, 依宋本補。

云何識滅道跡如實知？謂八聖道，正見乃至正定，是名識滅道跡，如是識滅道跡如實知。

云何識味如實知？識因緣生喜樂，是名識味，如是識味如實知。

云何識患如實知？若識無常、苦、變易法，是名識患，如是識患如實知。

云何識離如實知？若識調伏欲貪，斷欲貪，越欲貪，是名識離如實知。

### C、小結

比丘！是名七處善。

### (2) 三種觀義

云何三種觀義？比丘！若於空閑、樹下、露地，觀察陰、界、入，正方便思惟其義，是名比丘三種觀義。<sup>39</sup>

### 三、結說

是名比丘七處善，三種觀義，盡於此法得漏盡，得無漏心解脫、慧解脫，現法自知，作證具足住：我生已盡，梵行已立，所作已作，自知不受後有」。<sup>40</sup>

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 《瑜伽師地論》卷 88(大正 30, 794c18-24)：

復次、應知於異生位，先於五處<sup>41</sup>得善巧已；後於學位，即於如是五種處所，更以五種差別行相，審諦觀察，能令獲得速疾通慧。

### 1.七處善

何等名為五種行相？<sup>42</sup>謂觀察諸行，諸行因緣，雜染因緣，清淨因緣，[清

<sup>39</sup> S.22.57 : Kathañca, bhikkhave, bhikkhu tivindhūparikkhī hoti? Idha, bhikkhave, bhikkhu dhātuso upaparikkhati, āyatanaso upaparikkhati, pañccasamuppādaso upaparikkhati. 諸比丘！什麼是三種觀？諸比丘！比丘以界、處、緣起，觀察。

<sup>40</sup> S.22.57 : Sattaṭṭhānakusalo, bhikkhave, bhikkhu tivindhūparikkhī imasmim dhammavinaye kevalī vusitavā uttamapurisoti vuccati. 諸比丘！善巧於七處善、三種觀義的比丘，於此法律中，純一而立，為最上人。

<sup>41</sup> 《瑜伽師地論》卷 27(大正 30, 433c1-3)：

云何名為善巧所緣？謂此所緣略有五種：一、蘊善巧，二、界善巧，三、處善巧，四、緣起善巧，五、處非處善巧。

<sup>42</sup> (1) 《瑜伽論記》卷 23(大正 42, 830 a23-29)：

景師釋云：言何等五行？謂觀察諸行、諸行因緣、雜染因緣、清淨因緣、滅寂靜故者，總合前五為一也；趣向清淨道出離故，即是前清淨因；諸行種種眾多性故，則第一諸行自性；各自種子所生故者，別解因也；各待餘緣所生起者，別解諸行緣也；此後二合解諸行因緣也。

(2) 《瑜伽論記》卷 23(大正 42, 830a29-b8)：

淨]。滅寂靜故，趣向清淨道出離故；

## 2.三種觀義(陰、界、入)

諸行種種眾多性故，各自種子所生起故，各待餘緣所生起故。<sup>43</sup>

一五五<sup>44</sup>；

一五五( 四三)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

爾時、世尊告諸比丘：「取故生著，不取則不著。諦聽，善思，當為汝說」。<sup>45</sup>

比丘白佛：「唯然，受教」。

佛告比丘：「云何取故生著？愚癡無聞凡夫，於色見是我，異我，相在，見色是我、我所而取。<sup>46</sup>取已，彼色若變、若異，心亦隨轉；<sup>47</sup>心隨轉已，

---

達師云：言五處者，如前。此中五種差別行相，總牒前五行相，以為初差別行相；趣向清淨道出離故，是第二行相，助成初行相故，第一行相得清淨出離。三、諸行種種眾多性故，是第三行相，此行相重釋成諸行自性；四、各自種子所生起故，是第四行相，重成諸行因緣。五、各待餘緣所生起故，是第五行相，總釋前四行相待緣而生也。

<sup>43</sup> 齋因法師案語：若依經文是七處善三種觀，

《雜阿含 41 經》是凡夫位修：苦、集、味、患、離。

《雜阿含 42 經》是學位當修：(一)七處善：1.苦：觀察諸行；2.集：諸行因緣；3.味：雜染因緣；4.患：清淨因緣；5.離：清淨故；6.滅：寂靜故；7.道：趣向清淨道。(二)三種觀：1.蘊：諸行種種眾多性故；2.界：各自種子所生起故；3.處：各待餘緣所生起故。(參見《瑜伽師地論》卷 27，大正 30，433c-434a)

1.見道前修：《達摩多羅禪經》卷 2 (大正 15，321a)；《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卷 2 (大正 27，5c)、卷 5 (大正 27，22b)；《成實論》卷 16 (大正 32，370c)。

2.見道後修：《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卷 108 (大正 27，559b)；《瑜伽師地論》卷 88 (大正 30，794c)。

<sup>44</sup> 《會編(上)》(p.156, n.1)：《相應部》(二二)「蘊相應」七經。

<sup>45</sup> S.22.7 : Upādāparitassanañca vo, bhikkhave, desessāmi anupādā-āparitassanañca. Taṃ suñātha, sādhukaṃ manasi karotha; bhāsissāmi”ti. “Evaṃ bhante”ti, kho te bhikkhū bhagavato paccassosum. 諸比丘！我將教因為取，恐怖；因為不取，不恐怖。諦聽！善作意！我將說。

<sup>46</sup> S.22.7 : rūpaṃ attato samanupassati, rūpavantaṃ vā attānaṃ; attani vā rūpaṃ, rūpasmiṃ vā attānaṃ. 於色見是我，我有色，色在我中，我在色中。

<sup>47</sup> S.22.7 : Tassa taṃ rūpaṃ vipariṇamati aññathā hoti. Tassa rūpavipariṇāmaññathābhāvā rūpavipariṇāmānuparivatti viññāṇaṃ hoti. 彼色變異。彼色變異已，心隨色變異而轉。

亦生取著攝受心住。攝受心住故，則生恐怖、障礙、心亂，以取著故。<sup>48</sup>

愚癡無聞凡夫，於受……。想……。行……。(於)識見我，異我，相在，見識是我、我所而取。取已，彼識若變、若異，彼心隨轉，心隨轉故則生取著攝受心住。住已，則生恐怖、障礙、心亂，以取著故。是名取著。

云何名不取<sup>49</sup>著？多聞聖弟子，於色不見我，異我，相在，於色不見我、我所而取。不見我、我所而取已<sup>50</sup>，彼色若變、若異，心不隨轉；心不隨轉故，不生取著攝受心住。不攝受(心)住故，則不生恐怖、障礙、心亂，(以)不取著故。

如是受、想、行、識，不見我，異我，相在，不見我、我所而取，彼識若變、若異，心不隨轉，心不隨轉故，不取著攝受心住。不攝受心住故，心不恐怖、障礙、心亂，以不取著故，是名不取著。

是名取著、不取著」。

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瑜伽師地論》卷 88(大正 30, 794c25-795a12)：

應知由四因緣，於二處所發生恐怖，能為障礙。何等為四？

一者、若於此位生起，二者、若依此法生起，

三者、若彼如是生起，四者、若彼行相生起。

1.位生起者，謂於非聖位中生起，於諸聖諦未得善巧；又此非聖，於五處所亦未善巧。

2.依生起者，謂於諸行起邪行相，計我、我所，薩迦耶見為依生起。

3.如是生起者，謂由二種諸行變壞差別生起：一、由異緣所變壞故，二、由自心起邪分別而變壞故。

4.行相生起者，謂於所愛，慮恐未來當變壞故，生恐怖行相；於正變壞，生損惱行相；即於所愛已變壞中，欣彼重生，起顧戀行相。又於涅槃，分別自體永變壞故，起怖畏行相。

如是行相差別轉時，於愛樂聖教及愛樂涅槃，能為障礙。

又由二種門，於所緣境自所行處，我、我所執差別而轉，謂推求故，及領

<sup>48</sup> S.22.7 : Tassa rūpavipariñāmānuparivattijā paritassanā dhammasamuppādā cittaṃ pariyādāya tiṭṭhanti. Cetaso pariyādānā uttāsavā ca hoti vighātavā ca apekkhavā ca upādāya ca paritassati. 隨色變異而轉生恐怖及法[心所]的生起，攝受心，住。因為攝受心，有驚恐、困惑、期待，以取著故恐怖。

<sup>49</sup> 《會編(上)》(p.156, n.2):「取」下，原本有「不」字，依宋本刪。

<sup>50</sup> 《會編(上)》(p.156, n.3):「已」，原本作「色」，依宋本改。

受故，即見及受。

一五六<sup>51</sup>；

一五六（ 四四）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

爾時、世尊告諸比丘：「若生則繫著，不生則不繫著。諦聽，善思，當為汝說。

云何若生則繫著？愚癡無聞凡夫，於色集、色滅、色味、色患、色離不如實知故，於色愛喜、讚歎、取著，於色是我、我所而取。取已，彼色若變、若異，心隨變異；心隨變異故，則攝受心住。攝受心住故，則生恐怖、障礙、顧念，以生繫著故。受、想、行、識，亦復如是。是名生（則）繫著。

云何不生（則）不繫著？多聞聖弟子，色集、色滅、色味、色患、色離如實知，如實知故，不愛喜、讚歎、取著，不繫我、我所而取。以不取故，彼色若變、若異，心不隨變異；心不隨變異故，心不繫著攝受心住。不攝受心住故，心不恐怖、障礙、顧念，以不生不著故。受、想、行、識，亦復如是。是名不生（則）不繫著」。

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一五七<sup>52</sup>；

一五七（ 四五）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

爾時、世尊告諸比丘：「有五受陰，云何為五？色受陰，受、想、行、識受陰。若諸沙門、婆羅門見有我者，一切皆於此五受陰見我。

諸沙門、婆羅門，見色是我，色異我，我在色，色在我見。受……。想……。行……。識是我，識異我，我在識，識在我。愚癡無聞凡夫，以無明故，見色是我，異我，相在，言我真實不捨。以不捨故，諸根增長；諸根長已，增諸觸。

六觸入處所觸故，愚癡無聞凡夫起苦、樂覺，從觸入處起。何等為六？謂眼觸入處，耳、鼻、舌、身、意觸入處。如是比丘！有意界，法界，無明界。

<sup>51</sup> 《會編（上）》(p.156, n.4)：《相應部》(二二)「蘊相應」八經。

<sup>52</sup> 《會編（上）》(p.157, n.1)：《相應部》(二二)「蘊相應」四七經。

愚癡無聞凡夫，無明觸故，起有覺、無覺、有無覺；我勝覺、我等覺、我卑覺；<sup>53</sup>我知、我見覺，如是知、如是見覺，皆由六觸入故。

多聞聖弟子，於此六觸入處，捨離無明而生明，不生有覺、無覺、有無覺；勝覺、等覺、卑覺；我知、我見覺。如是知、如是見已，先所起無明觸滅，後明觸覺起。

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sup>54</sup>

一五八<sup>55</sup>；

一五八（ 四六）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

爾時、世尊告諸比丘：「有五受陰，云何為五？色受陰<sup>56</sup>，受、想、行、識受陰。

若沙門、婆羅門，以宿命智自識種種宿命，已識，當識、今識，皆於此五受陰已識、當識、今識。我過去所經，如是色，如是受，如是想，如是行，如是識。

若可闕、可分，是名色受陰。指所礙，若手、若石、若杖、若刀、若冷、若暖、若渴、若飢、若蚊虻諸毒蟲、風雨觸，是名觸闕，是故闕是色受陰。復以此色受陰，無常、苦、變易。

諸覺相是受受陰，何所覺？覺苦、覺樂、覺不苦不樂，是故名覺相是受受陰。復以此受受陰，是無常、苦、變易。

諸想是想受陰，何所想？少想、多想、無量想，都無所有作無所有想，是故名想受陰。復以此想受陰，是無常、苦、變易法。

為作相是行受陰，何所為作？於色為作，於受、想、行、識為作，是故為作相是行受陰。復以此行受陰，是無常、苦、變易法。

別知相是識受陰，何所識？識色，識聲、香、味、觸、法，是故名識受陰。復以此識受陰，是無常、苦、變易法。

<sup>53</sup> 《瑜伽師地論》卷 14(大正 30, 349a14-19)：

又有三種心高舉法，違害欲求沙門果證修方便者預流果支，能障沙門令不得證。一者以己校量於他，謂我為勝，心生高舉。二者以己校量於他，謂我相似，心生高舉。三者以己校量於他，謂我為劣，心生高舉。

<sup>54</sup> 《會編(上)》(p.157, n.2)：本經與「陰相應」六〇經大同，《論》義見前。

<sup>55</sup> 《會編(上)》(p.160, n.1)：《相應部》(二二)「蘊相應」七九經。

<sup>56</sup> 《會編(上)》(p.160, n.2)：原本缺「受陰」二字，依宋本補。

諸比丘！彼多聞聖弟子，於此色受陰，作如是學：我今為現在色所食，過去世已曾為彼色所食，如今現在。復作是念：我今為現在色所食，我若復樂著未來色者，當復為彼色所食，如今現在。作如是知己，不顧過去色，不樂著未來色，於現在色生厭、離欲、滅盡<sup>57</sup>，向滅。

多聞聖弟子，於此受……。想……。行……。識受陰（，作如是）學：我今現在為現在識所食，於過去世已曾為識所食，如今現在。我今已為現在識所食，若復樂著未來識者，亦當復為彼識所食，如今現在。如是知己，不顧過去識，不樂未來識，於現在識生厭、離欲、滅盡，向滅。

滅<sup>58</sup>而不增，退而不進，滅而不起，捨而不取。

於何滅而不增？色滅而不增，受、想、行、識滅而不增。

於何退而不進？色退而不進，受、想、行、識退而不進。

於何滅而不起？色滅而不起，受、想、行、識滅而不起。

於何捨而不取？色捨而不取，受、想、行、識捨而不取。

滅而不增，寂滅而住；退而不進，寂退而住；滅而不起，寂滅而住；捨而不取，不生繫著。不繫著已，自覺涅槃：我生已盡，梵行已立，所作已作，自知不受後有」。

佛說此經時，眾多比丘不起諸漏，心得解脫。

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前十經之攝頌：

我、卑下、種子，封滯、五轉、七，二繫著及覺，三世陰所<sup>59</sup>食。

<sup>57</sup> 《會編（上）》(p.160, n.3):「滅盡」，原本作「滅患」，「患」字誤，今改，下例。

<sup>58</sup> 《會編（上）》(p.160, n.4):「滅而不增」，原本作「滅而不增」，次下復有「滅而不起」，應有一誤。依《相應部》經，知是「滅而不增」，今改為「滅」，下例。

<sup>59</sup> 《會編（上）》(p.160, n.5):「所食」，原本作「世食」，依經文改。